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非屬學院教師評鑑要點

115年2月12日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與全校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共同召開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訂定本校非屬學院(以下簡稱本院)教師評鑑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凡本院支薪之專任教師均應接受評鑑，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接受評鑑：
 - (一)為中央研究院院士。
 - (二)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
 - (三)曾獲頒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二次以上者。
 - (四)曾獲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及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累計十五次以上者。
獲頒一次傑出研究獎可抵四次專題研究計畫，一次甲種研究獎(或優等獎)可抵一次專題研究計畫，若多年期計畫，該計畫之核算次數以年數計算)。
 - (五)曾獲本校教學優良獎項三次以上者。
 - (六)年滿六十歲。
- 三、下列情形者，得免接受最近一次評鑑：
 - (一)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
 - (二)曾獲國家級以上教學、研究獎勵或其成果具體卓著。
 - (三)受評期間內曾獲本校特聘教授榮銜者。前項第二款所謂國家級係指下列情形：
 - (一)獲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院校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
 - (二)其他個案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
- 四、本院專任教師評鑑規定如下：
 - (一)每五年應接受評鑑。
 - (二)得因休假研究、借調、出國進修(研究)或講學、分娩或遭遇重大變故，檢具證明簽經所屬學系、所、處、中心、學位學程(以下簡稱系級單位)、本院及校長同意延後接受評鑑，下次評鑑期程併同順延。
 - (三)若因個人因素提出申請，簽經所屬系級單位、本院及校長同意得提前接受評鑑。提前接受評鑑者若評鑑通過，下次評鑑期程併入提前評鑑所減少之年數往後順延計算。
 - (四)應接受評鑑年數計算，不包括留職停薪期間及借調期間。通過升等教師，依其升等後職級，自該學年度起算其應接受評鑑年數。
 - (五)最近一次評鑑不通過之教師不得提出升等。
- 五、評鑑未通過者，所屬系級單位與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應予輔導協助，受評人並須提出改善計畫。輔導期間不得領超支鐘點費、不得校外兼職與兼課，並應於二年內接受複評，複評通過後，自次年解除前述限制。二年內未申請複評或複評未通過者，次一年不得年資晉級加薪、不得校外兼職與兼課、不得領超支鐘點費、不得兼任行政(或學術)主管、不得借調、不得教授休假研究、不得帶職帶薪進修。
前項評鑑未通過人員於第三年接受第三次評鑑，如仍未通過，各系級單位應提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不予續聘。
- 六、本院教師評鑑以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三項為評審項目，滿分為一百分，最低評估通過標準為七十分，依教師職級，就評鑑項目訂定固定百分比比例：教授職級教學占百分之四十，研

究占百分之四十，輔導及服務占百分之二十；副教授職級教學占百分之四十五，研究占百分之三十五，輔導及服務占百分之二十；助理教授或講師職級教學占百分之五十，研究占百分之三十，輔導及服務占百分之二十。各項目分別以滿分一百分評估，單項評估分數低於六十分時，視同總評不通過。詳細評鑑項目與計分標準，由本院訂定教師評鑑評分標準表，並於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以下簡稱師培處)、全校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不分系學位學程)共同召開會議通過後，送校長核定後實施。

七、本院兼任行政職務教師的研究項目加權計分方式：

(一)新進教師擔任義務行政滿一年(含)以上乘以一點二。

(二)擔任二級行政主管滿一年乘以一點三，滿兩年乘以一點四，滿三年乘以一點五，滿四年(含)以上乘以一點六。

(三)擔任一級行政主管滿一年乘以一點七，滿兩年乘以一點八，滿三年乘以一點九，滿四年(含)以上乘以二。

八、本院專任教師評鑑須經初審、複審評鑑通過，二級二審，初審由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教評會)辦理，複審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

本要點第二點及第三點所列免接受評鑑(免接受最近一次評鑑)，除第二點第一項第六款外，須由教師向所屬系級單位提出申請並送人事室及研究發展處進行初審作業後，由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複審作業並簽請校長核定。

九、接受評鑑之專任教師須提出相關資料供各系級單位核對，如所附資料不實致影響評鑑結果，或未於評鑑期限接受評鑑者，視同評鑑不通過。本院各學年度評鑑工作應於十一月完成，並提本院教評會初審完成，並於完成作業後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應於十二月底前完成審議。

十、本院專任教師對本教評會之決議如有異議時，得於收到通知後次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檢具證明文件，向本院提出申覆一次。申覆案件受理後，本教評會應於十五日內召開會議審議，必要時得邀請申覆教師列席說明。

十一、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教師評鑑方式及內容，由系級單位主管專案簽請校長同意核准後另案實施。

十二、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本要點經師培處、不分系學位學程共同召開會議通過後，送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於115年2月12日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全校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共同召開會議通過，

由○年○月○日校長核准，○年○月○日公告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非屬學院教師評鑑成績審查表

受評教師 姓名		評鑑年度	年			
		應評鑑期間	年月- 年月 (共 年)			
服務單位		職級				
行政經歷及服務年資		行政加權數				
審查項目	系級單位 核對分數			院教評會 審查分數		
	原始 分數	評分 比例(%)	得分	審查 分數	評分 比例(%)	審定 得分
教 學 成 績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40%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45%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50% <input type="checkbox"/> 講師 50%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40%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45%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50% <input type="checkbox"/> 講師 50%	
研 究 成 績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40%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35%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30% <input type="checkbox"/> 講師 30%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40%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35%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30% <input type="checkbox"/> 講師 30%	
輔導及服務 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20%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20%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20% <input type="checkbox"/> 講師 20%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20%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20%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20% <input type="checkbox"/> 講師 20%	
成績合計						
備註	一、本校教師評鑑以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三項為評審項目，滿分為 100 分，最低評估通過標準為總分 70 分。 二、各項目分別以滿分 100 分評估，單項評估分數低於 60 分時，視同總評不通過。					
受評教師 簽章				單位主管 簽章		
院教評會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總分未達 70 分 或單項低於 60 分)			院教評會主席 簽章		
人事室						
校教評會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總分未達 70 分或 單項低於 60 分)			校教評會主席 核章		
校長核章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非屬學院專任教師評鑑【研究】成績評分標準表

評鑑項目	級別	評鑑指標	配分(篇/案)	備註
一、 學術論著 (非前三等 級總分最高 採計 12 分× 評鑑年數)	第一級	1. 發表於 SCI、SSCI、SCIE 或 A&HCI 資料庫收錄的期刊中之論文(前三作者或通訊作者)。 2. 國外具審查制度的出版社出版之專書。 3. 發表於外國(含中國大陸)國家級音樂廳或展場之個人展演。	15 分	1. 各個等級中第四位作者(含)以後採下一級計分。 2. 具審查制度專書或論文不包含教科書、編譯著作、研討會論文集、研究成果報告 3. 第五等級中翻譯外語專書但未列名書名作者時以實際翻譯的章數計分每翻譯一章計一分,最高採計 10 分
	第二級	發表於下列情形之前三作者或通訊作者 1. TSSCI 第一級、TSSCI 第二級、EI、CSSCI、THCI、MathSCI、ESCI 資料庫收錄的期刊中之論文。 2. 首次發表於外國(含中國大陸)國家級音樂廳或展場之聯合展演。 3. 發表於國家級或外國州省級音樂廳或展場之個人展演。 4. 發表於外國(含中國大陸)國家級音樂廳或展場之聯合展演。	14 分	
	第三級	1. 發表於國外具審查制度之專書論文或學術期刊中之論文(前三作者或通訊作者)。 2. 國內具審查制度的出版社出版之專書。 3. 具重大學術研究成果經本校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討論通過者。 4. 發表於國家級或外國州省級音樂廳或展場之聯合展演。 5. 發表於國內外縣市級音樂廳或展場之個人展演。	12 分	
	第四級	發表於下列情形之前三作者或通訊作者 1. 國內具審查制度專書或學術期刊論文。 2. 國外具審查制度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 3. 國內具審查制度之國際學術研討會上發表論文(須使用外文撰寫)。 4. 發表於國內外公共展演空間之個人展演。	10 分	
	第五級	發表於下列情形之前三作者或通訊作者 1. 國內無審查制度專書、技術報告或學術期刊論文。 2. 國外無審查制度學術研討會論文。 3. 翻譯外語專書並經正式出版社出版者。	8 分	
	第六級	國內具審查制度的學術研討會論文(前三作者或通訊作者)。	6 分	
	第七級	翻譯外語論文並經正式學術期刊出版者。	5 分	
	不分級	院或系級單位自訂指標。	1 分	
二、	第一級	1. 經國科會審核通過補助之計畫案。 2. 獲得國內外跨國性學術合作計畫補助案。	整合型計畫主持人 20 分 非整合型計畫主持人	

研究計畫、 產學合作及 建教合作			12分 共同主持人:6分 協同主持人:3分	
	第二級	1.獲得教育部、經濟部、文建會或其他中央級單位委託、補助之研究計畫案。 2.獲得上述中央級單位委託、補助之產學合作案、建教合作案。 3.金額補助在新臺幣壹百萬元(含)以上之產學合作或建教合作計畫案。	計畫主持人10分 共同主持人6分 協同主持人4分	
	第三級	1.獲得地方級單位委託、補助之研究計畫案。 2.獲得地方級單位委託、補助之產學合作案、建教合作案。 3.金額補助未滿新臺幣壹百萬元之產學合作或建教合作計畫案。	計畫主持人6分 共同主持人4分 協同主持人2分	不包含研習、 訓練
	第四級	獲得本校專題研究計畫補助案。	計畫主持人4分 共同主持人2分 協同主持人1分	
	第五級	各級主管參與暨推動研究有具體事證者。	每學期1分	
	第六級	1.已申請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但未獲核准補助。 2.已申請國內外其他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但未獲核准補助。	1分	最高採計5分
	不分級	院或系級單位自訂指標。	1分	最高採計3分
三、 研究獎勵	第一級	1.獲得總統科學獎。 2.獲得國科會傑出研究獎。 3.獲得國科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 4.獲得行政院傑出科技貢獻獎。 5.獲得行政院國家文化獎。 6.獲得國家文藝獎。 7.獲得國外各項國際性學術獎勵(如學會、基金會)。 8.獲得國際性(至少三國)比賽或國際性藝術設計類獎、體育運動類獎項前三名者。	40分	
	第二級	1.獲得國科會傑出技術轉移貢獻獎。 2.獲得國科會優等研究獎勵。 3.獲得國科會傑出產學獎。 4.獲得部會級獎項。 5.獲得國科會特殊優秀人才獎勵。	30分	
	第三級	1.獲得國科會甲種或乙種研究獎勵。 2.獲得教育部或其他中央單位頒發之各類研究獎勵。 3.獲得全國性或中國大陸比賽、藝術設計類獎、體育運動類獎項前三名者。	25分	
	第四級	1.獲得國內各項學術獎勵(如學會、基金會)。 2.獲得國家級獎項入圍。	15分	
	第五級	1.獲得地方政府單位各類研究獎勵。 2.獲得地區性比賽、藝術設計類、體育運動類獎項前三	10分	

		名者。		
	第六級	獲得本校傑出研究獎勵。	8分	
	不分級	院或系級單位自訂指標。	1分	最高採計3分
四、其他學術能力表現	不分級	1. 提出國內外技術轉移專利發明。	15分	最高採計15分
		2. 獲得國家頒發之甲級專業證照。		
		3. 以本校名義擔任學術研討會專題演講者 (Keynote Speaker)。	國外10分 國內5分	
		4. 辦理國際學術研討會。	主辦者6分 承辦者5分 協辦者3分	
		5. 規畫、主辦國內跨校之大型學術研討會 (三校以上)。	4分	
		6. 配合校務發展，撰寫競爭型計畫。	3分	
		7. 院或系級單位自訂指標。	1分	
五、減扣總分項目	不分級	1. 著作、計畫、獎勵內容抄襲他人經查證屬實者。	減扣10分	
		2. 著作、計畫、獎勵內容資料造假經查證屬實者。	減扣8分	
		3. 著作、計畫、獎勵內容由他人代筆並以自身名義發表經查證屬實者。	減扣7分	
		4. 著作、計畫、獎勵之構想、執行或成果違反學術規範經查證屬實者。	減扣5分	
		5. 著作、計畫、獎勵涉及洩露國家及機關機密、侵犯原屬單位 (個人) 專利、技術、版權經查證屬實者。		
		6. 指導學生之學位論文抄襲等舞弊行為經查證屬實者。		
		7. 其他違反學術倫理、社會規範、研究行為經查證屬實者。		
		8. 院或系級單位自訂指標。	減扣1分	最高減扣3分
小計 (一+二+三+四+五)				
×行政加權數_____				
總分限制	限制指標 (一+二+三) 即(學術論著+研究計畫及建教合作+研究獎勵)		計分上限	備註
	1. 院或系級單位自訂指標分數+ (一+二+三屬第一級)		總分在82分以上者以82分計	
	2. 院或系級單位自訂指標分數+ (一+二+三屬第二級以上)		總分在80分以上者以80分計	
	3. 院或系級單位自訂指標分數+ (一+二+三屬第三級以上)		總分在78分以上者以78分計	
	4. 院或系級單位自訂指標分數+ (一+二+三屬第四級以上)		總分在76分以上者以76分計	

	5. 院或系級單位自訂指標分數+ (一十二三屬第五級以上)	總分在 74 分以上者以 74 分計	
	6. 院或系級單位自訂指標分數+ (一十二三屬第六級以上)	總分在 72 分以上者以 72 分計	
	7. 院或系級單位自訂指標分數+ (一十二三)	總分在 71 分以上者以 71 分計	
	8. 院或系級單位自訂指標分數+ (一十二三)	總分在 70 分以下者以 70 分計	
總分 (行政加權後的分數若超過限制指標者，再依總分限制核給總分)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非屬學院專任教師評鑑【教學】成績評分標準表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評鑑項目均需附佐證資料)	配分	備註
一、教學制度 (最高 20 分)	1. 提供數位化教材上網。	每科目 1 分	最高 6 分
	2. 提供該系主要語文除外之全外語教學。	每科目 1 分	最高 6 分
	3. 提供非該科目應具備語言之全外文教材。	每科目 1 分	最高 3 分
	4. 全程參加教學發展中心教學知能研習。	每次 1 分	最高 3 分；可從教學發展中心網頁列印研習紀錄證明後，申請該單位核章
	5. 具合理的成績評分制度。	每學期每科目 0.5 分	最高 6 分；係指 1. 學期初有完整的學生評定成績計畫；2. 學期中能按計畫進行；3. 學期末評定成績結果標準差分數在 5 分以上者。
	6. 擔任實習指導教師。	每學期 1 分	最高 5 分
	7. 擔任教學觀摩授課教師。	每節課 1 分	最高 5 分
	8. 擔任臨床教學教師。	每學期 1 分	
	9. 教師個人取得專業證照。	每項 1 分	
	10. 教師個人取得外語高階證照。	每項 1 分	
	11. 採取創新型教學方法授課（如翻轉教室、MOOCs 等）。	每科目 1 分	
	12. 院或系級單位自訂指標。		最高採計 3 分
二、教學評價 (最高 10 分)	學生教學意見調查表。	每學期所有科目總平均分數 ≥ 4 分者加 1 分（將舊制百分級制換算為新制五分級制）	可向課務組申請提供
三、教學成果 (最高 20 分)	1. 教科書編著（應具立案之出版社或書局並具 ISBN 碼）。	每本每版 5 分	
	2. 指導博士生(不含校外指導)。	每畢業一人次 0.4 分；獲論文獎再加 4 分。	共同指導減半
	3. 指導碩士生(不含校外指導)。	每畢業一人次 0.2 分；獲論文獎再加 2 分。	共同指導減半
	4. 指導研究生發表 SCI、SSCI、TSSCI 等級論文。	每篇 1 分	

	5. 指導研究生發表研討會論文。	每篇 0.1 分	
	6. 指導研究生發表具審查制度期刊論文。	每篇 0.2 分	
	7. 指導大學部學生畢業專題論文。	每畢業一人次 0.1 分	
	8. 指導大學部學生畢業專題設計。	每畢業一人次 0.1 分	
	9. 指導大學部學生畢業專題實習。	每畢業一人次 0.1 分	
	10. 指導大學部學生的國科會研究計畫。	每件 1 分	
	11. 指導大學部學生考上研究所。	每人次 0.5 分	
	12. 指導學生參加校外舉辦之國內外競賽獲獎項。	每次 1 分	
	13. 教師指導學生取得專業證照。	每件 1 分	
	14. 教師指導學生取得外語中高階證照。	每件 1 分	
	15. 系級單位自訂指標： (1) 辦理教學成果展每學期 3 分。 (2) 辦理教學精進工作坊每學期 2 分。	每項計分 1 次	最高採計 5 分
小計 (一+二+三)			
基本分數	評鑑指標 (評鑑項目均需附佐證資料)	扣分機制	備註
四、基本職責 (最高 50 分)	1. 完整提供學期所有授課科目之教學大綱上網。	未完整提供者，每學期每科目扣 2 分每學期以扣 10 分為上限。	
	2. 授課時數符合規定。	未符合規定者，每學期授課時數每小時扣 1 分，有補足者除外。	可向教務處課務組申請提供
	3. 提供 Office Hour。	未達到者，每學期扣 1 分。	可向系、所、學位學程辦公室申請提供
	4. 學期末成績準時上網繳交。	未準時上網繳交者，每遲 1 天扣 0.2 分。	可向教務處申請提供
	5. 學生教學意見調查表。	每學期所有科目總平均分數 < 3 分者，每學期扣 0.2 分。(將舊制百分級制換算為新制五分級制)	
	6. 違反教師倫理，經查證屬實者。	每件扣 20 分	
總分限制	限制指標 (小計分數+基本職責之分數若超過限制指標者，則依此核給總分)	計分上限	備註
	1. 教學成果獲教育部或其他專業學術團體教學獎勵，每件 10 分。 2. 獲縣市級教學獎勵，每件 5 分。	1. 未通過任意 1 項者最高 80 分。 2. 每項指標只計分 1	「國家或中央級單位的課程

	<p>3. 獲本校教師教學優良或優良教材及創意教學媒體獎勵，每件 3 分。</p> <p>4. 獲國家或中央級單位的課程或教材認證，每件 5 分。</p>	<p>次。</p> <p>3. 限制指標加分上限為 10 分。</p>	<p>或教材認證」係指如：教育部數位學習教材認證、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等。</p>
<p>總分（小計分數+基本職責之分數若超過限制指標者，則依此核給總分）</p>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非屬學院專任教師評鑑【輔導與服務】成績評分標準表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配分	備註	
一、校內輔導及服務 (最高35分)	1. 擔任學校學術或行政一、二級主管。	每學期加5分		
	2. 兼辦義務行政。	每學期加5分		
	3. 擔任校務重要專案負責人。	每學期加1分		
	4. 擔任校級各項委員會委員。	每學期加1分		
	5. 擔任院級各項委員會委員。	每學期加1分		
	6. 擔任導師。	每學期加4分	可向學務處申請提供	
	7. 擔任學習規劃師、學習規劃導師。			
	8. 本校學術期刊、學報之編輯。	每期加4分		
	9. 擔任校代表隊指導教師。	每學年加2分		
	10. 推廣教育之授課。	每期加2分		
	11. 輔導學生社團(擔任指導老師)。	每學年加2分		
	12. 帶團國外參訪或比賽。	每次2分		
	13. 辦理校內活動。	每學期加1分		
	14. 擔任圖書館義務活動指導。	每學期加2分		
	15. 擔任研究所入學命題委員或考試委員。	每學期加2分		
	16. 擔任學校重大慶典活動主持人。	每學期加1分		
	17. 擔任校內委託計畫之主持人。	每件加3分		
	18. 擔任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事務工作組長以上職位。	每次2分		
	19. 辦理本校師資生、校友教師資格考試與教師甄試相關主題活動主講二小時以上。	每場次1分		
	20. 擔任各類科教育學程甄選命題委員或考試委員。	每次加1分		
	21. 擔任系級單位教學品質保證報告書撰寫以上職務。	每次加2分		
	22. 擔任各類科師培評鑑概況說明書撰寫以上職位。	每次加3分		
	23. 其他未列舉項目。	每次加1分	上限3分	
二、校外輔導及服務 (最高15分)	1. 推動校友會活動。	每次加1分		
	2. 參加本校輔導區活動。	每次加1分		
	3. 參與社區服務。	每次加1分		
	4. 參加與本職專長之公益性社會服務。	每次加1分		
	5. 應邀校外輔導演講。	每次加1分		
	6. 學會學術期刊編輯。	每期加1分	總編輯再加3分	
	7. 推廣教育之授課。	每學期加2分		
	8. 擔任公立機關顧問。	每期加1分		
	9. 擔任政府、學術單位或產業機構評審 / 講師 / 重要專案負責人。	每次加2分		
	10. 擔任縣市級各項委員會委員。	每學期加2分		

	11. 參加對外招生活動。	每次加 1 分	
	12. 參加研究計畫或建教合作案之研習、訓練。	每學期加 0.5 分	
	13. 學會常務理事、常務監事。	每學年加 3 分	理事長再加 6 分
	14. 因公參加政府會議。	每次加 1 分	
	15. 擔任國科會初審委員。	每學年加 2 分	
	16. 擔任國科會複審委員。	每學年加 4 分	
	17. 擔任國家級命題委員或考試委員。	每次加 3 分	
	18. 擔任地方政府級命題委員或考試委員。	每次加 1 分	
	19. 擔任校外學術單位之委員（如博碩士審查委員、口試委員、評論人、研討會講評人或主持人等）。	每次加 3 分	
	20. 校外專業服務（由各系所認證之校外專業服務）。	每次加 1 分	
	21. 其他未列舉項目。	每次加 1 分	上限 3 分
三、捐、募款	1. 捐、募款累計新臺幣 500 萬以上。	30 分	
	2. 捐、募款累計新臺幣 100-500 萬元。	25 分	
	3. 捐、募款累計新臺幣 50-100 萬元。	20 分	
	4. 捐、募款累計新臺幣 10-50 萬元。	15 分	
	5. 捐、募款累計新臺幣 1-10 萬元。	10 分	
	6. 捐、募款累計新臺幣 1 萬元以下。	5 分	
小計（一十二十三）			
基本分	評鑑指標 (評鑑項目均需附佐證資料)	扣分機制	備註
四、基本職責 (最高 50 分)	1. 擔任系級單位各項委員會委員。 2. 系、所、處務會議或中心會議或學程事務會議出席率達 75% 以上（不含公、差、病假等）。 3. 參與系級單位行政支援及評鑑相關工作（含義務行政、擔任系級單位行政人員、參加招生活動等）。	未達 75% 者每學期扣 2 分	1. 可向系、所、學位學程辦公室申請提供 2.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專任教師之基本職責評分，由該處處長依據該處專任教師服務規定進行評核。
總分限制	限制指標 （小計分數加上基本職責分數若超過限制指標者，則依此核給總分）。	計分上限	備註
	1. 擔任學術或行政一級主管達五年者。	最高分為 100 分	可向本校所屬單位申請提供
	2. 擔任學術或行政一、二級主管達五年者。	最高分為 98 分	
	3. 擔任導師以及學術或行政一、二級主管合計達五年者。	最高分為 96 分	
	4. 擔任學術或行政一級主管達四年者。	最高分為 94 分	

5. 擔任學術或行政一、二級主管達四年者。	最高分為 92 分	
6. 擔任導師以及學術或行政一、二級主管合計達四年者。	最高分為 90 分	
7. 擔任學術或行政一級主管達三年者。	最高分為 88 分	
8. 擔任學術或行政一、二級主管達三年者。	最高分為 86 分	
9. 擔任導師以及學術或行政一、二級主管合計達三年者。	最高分為 84 分	
10. 擔任學術或行政一級主管達二年者。	最高分為 82 分	
11. 擔任學術或行政一、二級主管達二年者。	最高分為 80 分	
12. 擔任導師以及學術或行政一、二級主管合計達二年者。	最高分為 78 分	
13. 擔任學術或行政一、二級主管達一年者。	最高分為 76 分	
14. 擔任導師達一年者。	最高分為 74 分	
15. 擔任導師、學術或行政一、二級主管合計未達一年者。	最高分為 72 分	
總分（小計分數＋基本職責分，若超過限制指標者，再依總分限制核給總分。）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非屬學院校務基金進用教師評鑑成績考核表

受評教師姓名		評鑑年度				
職級		到校時間 (年、月)				
服務單位		應評鑑期間				
考核項目	系級教評會 審查分數			院教評會 審查分數		
	考核 分數	評分 比例(%)	審定 得分	考核 分數	評分 比例(%)	審定 得分
教 學 成 績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50% <input type="checkbox"/> 講師 50%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50% <input type="checkbox"/> 講師 50%	
研 究 成 績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30% <input type="checkbox"/> 講師 20%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30% <input type="checkbox"/> 講師 20%	
輔導與服務 成 績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20% <input type="checkbox"/> 講師 30%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20% <input type="checkbox"/> 講師 30%	
成 績 合 計						
備註	<p>一、本校務基金進用教師評鑑以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三項為考核項目，滿分為 100 分，最低評估通過標準為總分 70 分。</p> <p>二、各項目分別以滿分 100 分評估，單項評估分數低於 60 分時，視同考核不通過。</p>					
受 評 教 師 簽 章						
系 級 教 評 會 考 核 結 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總分未達 70 分 或單項低於 60 分)			系級教評會主席 簽 章		
院 教 評 會 考 核 結 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總分未達 70 分 或單項低於 60 分)			院教評會主席 簽 章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非屬學院校務基金進用教師評鑑【研究】成績評分標準表

評鑑項目	級別	評鑑指標	配分 (篇/案)	備註
一、 學術論著	第一級	1. 發表於 SCI、SSCI、SCIE 或 A&HCI 資料庫收錄的期刊中之論文 (前三作者或通訊作者)。 2. 國外具審查制度的出版社出版之專書。 3. 發表於外國 (含中國大陸) 國家級音樂廳或展場之個人展演。	75 分	1. 各個等級中第四位作者 (含) 以後採下一級計分。 2. 具審查制度專書或論文不包含教科書、編譯著作、研討會論文集、研究成果報告 3. 第五等級中翻譯外語專書但未列名書名作者時以實際翻譯的章數計分每翻譯一章計一分, 最高採計 10 分
	第二級	發表於下列情形之前三作者或通訊作者 1 TSSCI 第一級、TSSCI 第二級、EI、CSSCI、THCI、MathSCI、ESCI 資料庫收錄的期刊中之論文。 2. 首次發表於外國 (含中國大陸) 國家級音樂廳或展場之聯合展演。 3. 發表於國家級或外國州省級音樂廳或展場之個人展演。 4. 發表於外國 (含中國大陸) 國家級音樂廳或展場之聯合展演。	70 分	
	第三級	1. 發表於國外具審查制度之專書論文或學術期刊中之論文 (前三作者或通訊作者)。 2. 國內具審查制度的出版社出版之專書。 3. 具重大學術研究成果經本校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討論通過者。 4. 發表於國家級或外國州省級音樂廳或展場之聯合展演。 5. 發表於國內外縣市級音樂廳或展場之個人展演。	65 分	
	第四級	發表於下列情形之前三作者或通訊作者 1. 國內具審查制度專書或學術期刊論文。 2. 國外具審查制度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 3. 國內具審查制度之國際學術研討會上發表論文。 4. 發表於國內外公共展演空間之個人展演。	50 分	
	第五級	發表於下列情形之前三作者或通訊作者 1. 國內無審查制度專書、技術報告或學術期刊論文。 2. 國外無審查制度學術研討會論文。 3. 翻譯外語專書並經正式出版社出版者。	40 分	
	第六級	國內具審查制度的學術研討會論文 (前三作者或通訊作者)。	30 分	
	第七級	1. 翻譯外語論文並經正式學術期刊出版者。	25 分	
二、	第一級	1. 經國科會審核通過補助之計畫案。 2. 獲得國內外跨國性學術合作計畫補助案。	整合型計畫主持人 90 分 非整合型計畫主持	

研究計畫、產學合作及建教合作			人60分 共同主持人30分 協同主持人15分	
	第二級	1. 獲得教育部、經濟部、文建會或其他中央級單位委託、補助之研究計畫案。 2. 獲得上述中央級單位委託、補助之產學合作案、建教合作案。 3. 金額補助在新臺幣壹百萬元(含)以上之產學合作或建教合作計畫案。	計畫主持人50分 共同主持人30分 協同主持人20分	
	第三級	1. 獲得地方級單位委託、補助之研究計畫案。 2. 獲得地方級單位委託、補助之產學合作案、建教合作案。 3. 金額補助未滿新臺幣壹百萬元之產學合作或建教合作計畫案。	計畫主持人30分 共同主持人20分 協同主持人10分	不包含研習、訓練
	第四級	獲得本校專題研究計畫補助案。	計畫主持人20分 共同主持人10分 協同主持人8分	
	第五級	各級主管參與暨推動研究有具體事證者。	每學期5分	增列本級項目
	第六級	1. 已申請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但未獲核准補助。 2. 已申請國內外其他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但未獲核准補助。	8分	最高採計25分
三、研究獎勵	第一級	1. 獲得總統科學獎。 2. 獲得國科會傑出研究獎。 3. 獲得國科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 4. 獲得行政院傑出科技貢獻獎。 5. 獲得行政院國家文化獎。 6. 獲得國家文藝獎。 7. 獲得國外各項國際性學術獎勵(如學會、基金會)。 8. 獲得國際性(至少三國)比賽或國際性藝術設計類獎、體育運動類獎項前三名者。	90分	
	第二級	1. 獲得國科會傑出技術轉移貢獻獎。 2. 獲得國科會優等研究獎勵。 3. 獲得國科會傑出產學獎。 4. 獲得部會級獎項。 5. 獲得國科會特殊優秀人才獎勵。	85分	
	第三級	1. 獲得國科會甲種或乙種研究獎勵。 2. 獲得教育部或其他中央單位頒發之各類研究獎勵。 3. 獲得全國性或中國大陸比賽、藝術設計類獎、體育運動類獎項前三名者。	80分	
	第四級	1. 獲得國內各項學術獎勵(如學會、基金會)。 2. 獲得國家級獎項入圍。	75分	
	第五級	1. 獲得地方政府單位各類研究獎勵。	60分	

		2. 獲得地區性比賽、藝術設計類、體育運動類獎項前三名者。		
	第六級	獲得本校傑出研究獎勵。	50 分	
四、 其他學術 能力表現	不分級	1. 提出國內外技術轉移專利發明。	75 分	最高採計 75 分
		2. 獲得國家頒發之甲級專業證照。		
		3. 以本校名義擔任學術研討會專題演講者 (Keynote Speaker)。	國外 50 分 國內 25 分	
		4. 辦理國際學術研討會。	主辦者 30 分 承辦者 25 分 協辦者 15 分	
		5. 規畫、主辦國內跨校之大型學術研討會 (三校以上)。	20 分	
		6. 配合校務發展，撰寫競爭型計畫。	15 分	
五、 減扣總分 項目	不分級	1. 著作、計畫、獎勵內容抄襲他人經查證屬實者。	減扣 10 分	
		2. 著作、計畫、獎勵內容資料造假經查證屬實者。	減扣 8 分	
		3. 著作、計畫、獎勵內容由他人代筆並以自身名義發表經查證屬實者。	減扣 7 分	
		4. 著作、計畫、獎勵之構想、執行或成果違反學術規範經查證屬實者。	減扣 5 分	
		5. 著作、計畫、獎勵涉及洩露國家及機關機密、侵犯原屬單位 (個人) 專利、技術、版權經查證屬實者。		
		6. 指導學生之學位論文抄襲等舞弊行為經查證屬實者。		
		7. 其他違反學術倫理、社會規範、研究行為經查證屬實者。		
小計 (一十二三十四十五)				
總分限制	限制指標 (一十二十三) 即(學術論著+研究計畫及建教合作+研究獎勵)		計分上限	備註
	1. 院或系級單位自訂指標分數+(一十二三屬第一級)		總分在 82 分以上者以 82 分計	
	2. 院或系級單位自訂指標分數+(一十二三屬第二級以上)		總分在 80 分以上者以 80 分計	
	3. 院或系級單位自訂指標分數+(一十二三屬第三級以上)		總分在 78 分以上者以 78 分計	
	4. 院或系級單位自訂指標分數+(一十二三屬第四級以上)		總分在 76 分以上者以 76 分計	

	5. 院或系級單位自訂指標分數+ (一十二三屬第五級以上)	總分在 74 分以上者以 74 分計	
	6. 院或系級單位自訂指標分數+ (一十二三屬第六級以上)	總分在 72 分以上者以 72 分計	
	7. 院或系級單位自訂指標分數+ (一十二三)	總分在 71 分以上者以 71 分計	
	8. 院或系級單位自訂指標分數+ (一十二三)	總分在 70 分以下者以 70 分計	
總分 (分數若超過限制指標者，再依總分限制核給總分)			